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交通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风机设备采购 JD-17 标段的中标单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招标单位：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
- 2、招标项目：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风机设备采购 JD-17 标段
- 3、中标单位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标金额：2,236.8602 万元
- 5、项目工期：285 日历天
- 6、工程质量目标：确保设备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《供货要求》的各项指标。
- 7、工程安全目标：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创建“平安土地”。

二、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2,236.8602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.29%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中标通知书提示：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陕西交通签订供货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陕西交通提交履约保证金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